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向军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本项议案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12,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2:00，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